常州市三河口小学火灾事故安全应急预案

 为应对学校突发火灾事故，及时、有序、高效地做出相应处理，保证全体师生的生命安全，最大限度减少学校的损失和负面影响，保证学校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社会的稳定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和结合有关部门的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1. 坚持“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救治”原则。

1、早预防。即要求学校全体师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，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性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及后勤服务工作，坚持以法办事，规范操作，及时排查和消除学校的各种消防隐患。

2、早发现。即落实责任，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检查制度，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。

3、早报告。即要求严格执行“日报告”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信息。

4、早救治早隔离。即要求执行谁发现谁首先受理的制度，发现消防事故，立即招呼就近人员，控制局面，最大努力阻止火灾的进一步发展；发现伤情或病情，立即组织人员送医院救治。

三、突发火灾事件的具体处置对策

 1、发生火灾时，现场教师马上组织疏散学生离开现场。

 2、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（电话119）。

 3、在向学校、教育局领导报告同时，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。

 4、组织师生有序地疏散到安全区域，不得组织学生抢险，扑救要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进行，以班为单位清点人数。

5、学校有关人员第一时间立即抢救受伤人员，在消防大队来之前切掉火区电源，带上灭火器材和使用消防设施进行灭火，抢救学校财产，尽可能使学校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，原则是“先救人，后救物”。

6、学校对校园起火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进行仔细的调查，记录在案，写出书面报告向教育局汇报。

1. 扑救方法：

1、扑救固体物品火灾，如木制品，棉织品等，使用各类灭火器具。

2、扑救液体物品火灾，如汽油、柴油、食用油等，只能使用灭火器、沙土、浸湿的棉被等，绝对不能用水扑救。

1. 注意事项：

1、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，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。

2、火灾第一发现人应判断原因，立即切断电源。

3、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，边报警。

4、严禁组织学生参加灭火。